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昀柔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71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56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以下簡稱台少盟)辦理「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」招生訊息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6月25日桃社兒字第1100054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少盟辦理本計畫旨為協助年滿12至19歲之青少年，因家庭經濟因素，目前未在學校就學者或曾有中輟或中離紀錄者，提供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，鼓勵學生早日返校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年滿12至19歲之青少年，並於91年8月以後至98年8月以前出生者。

(二)因家庭經濟因素阻礙無法就學，目前未在學校就學及曾有中輟或中離紀錄者。

(三)110 學年度返校就讀或持續就讀之國中、高中職(含五專

輔導室 110/07/01 13:31



1100004459

無附件



一至三年級學生)。

(四)同一戶籍或同住一戶限補助2人。

(五)凡接受過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資助同學不得再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3日止，詳細申請辦法及參加線上說明會請見活動網站：<https://www.youthrights.org.tw/news/1803>。

五、其餘各項請依「第四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畫申請暨審查辦法」辦理，或逕洽台少盟聯絡人林家螢專員，電話：(02)29266177分機12，電子信箱：lcy9921@youthrights.org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